

回應《64 位教牧領袖聯署呼籲考慮應否支持影音使團》

余俊銓

本人對 11 月 29 日 64 位教牧領袖在《時代論壇》聯署呼籲考慮應否支持影音使團感到十分不安！首先本人要聲明與影音使團並沒有利害關係，與部分聯署人也相識多年，很欣賞他們的事奉，只是今次不得不冒著得罪他們的危險，想同樣以教牧的身分站出來說幾句公道話。希望不要因此引發更多爭論，因為已經足夠了，是時候停止了！

第一，本人看不到這類聯署有甚麼大意義，也看不到這些沒完沒了的爭論對福音工作有何建設性的影響？聯署者所呼籲的標題是「考慮應否支持影音使團」，表面看似客觀中立，實際上是具有誤導性及攪動性，既然聯署者已有明確立場，認為影音使團所作的是不對，為何不清楚的說「不應支持」？因為是就應該說是，不是就應該說不是，還要考慮甚麼？如此行動是否有點恃勢凌人？發起人的用意是否值得商榷？需知道不是人多勢眾、聲音大，有「江湖地位」就等於立論的根源一定正確，那可能不過是另一種嘩眾取寵的方式；如此高調地公開呼籲聯署，也不見得是彰顯真正的公義，反之，有濫用言論自由之嫌！況且這些言論不一定代表教會的主流觀點。這樣的論述既不顯示特別有見地和健康（起碼沒有提出實質證據證明影音使團所說的是不對，只是打著所謂維護學術尊嚴的旗號，意圖主導、限制別人的工作），如此姿態也不見得是理想和理性的對話方式。

第二，本人認為影音使團見證尋索方舟過程中如何經歷神，把所發現的公諸於世沒有甚麼不妥，只是題材比較敏感和具爭議性才引起各方關注，並不存在甚麼「高調」、「噱頭」的問題，他們也從沒有以專家的身分自居。大膽假設，細心求證是任何學術研究的正常過程，在未有獲得或提供「更多」資料之前，不等於不可把已有的資料公開，這與嚴謹治學態度沒有衝突；更不應因為暫時未能滿足質疑者的要求而成為被對付、封殺的對象。況且，甚麼程度和數量的證據才足夠令普遍教會群體和公眾信服？才能消除一般人（非專家）的考古疑點？除了挪亞一家之外，誰能百分百證明？不管是 99.9%或 90%，沒有百分百的證據就不能說嗎？（你到聖地時，會要求人家拿出百分百證據才能說那是耶穌的墳墓？只要你相信聖經說耶穌復活了便已足夠，那些甚麼證據根本就不是那麼重要！）這是甚麼言論自由的觀點？如此批評別人時，豈不也是以非專家的身分去作出一些不正確的指控？學術界諸君所發表的研究報告，有多少是能夠百分百保證正確無誤呢？本人質疑聯署者有多少是真正看過有關電影？內中所提供的專家意見豈非值得參考？我們是否應該有探求真相所需的量度，包括給予別人應有的尊重和空間（起碼聆聽和信任當事人的解釋），而不是以自己的主觀意願強加在別人身上，用自己的批判自由去壓制別人的表達自由！

第三，聯署的其中焦點是針對影音使團的籌款和財務報告問題。其實任何機構都不會，也沒有必要把全部內部賬目公開。即使你認為有權利提出要求，但有關機構也沒有義務這樣做，那是他們與捐款者之間的責任關係和向政府的法律交待。既然「姑勿論木結構是否挪亞方舟」，那麼影音使團需要學術界一些甚麼公開核實才可以募捐呢？

第四，對於社會上一些不公義的事，教會內違背真理的言行，都鮮見華人教牧領袖、神學界人士有如此齊心的舉動。今次為了一個弱勢主內福音機構的一些「不盡人意」的做法而群起口誅筆伐、窮追猛打，甚至落井下石，不禁叫人感到詫異和痛心！本人在想，如果此事是發生在非華人教會的圈子，或是換上另一個機構，他們的反應是否會一樣？

最後，本人欣賞聯署者為教會守望的心，提出合理的質疑也是無可厚非，只是在處理的手法上不宜過火。因為當做出一些連主流專家都不會作的批評，連教外人都不會作的攻擊時，即使再說甚麼建立聖潔的國度，以真理和誠實傳揚福音，甚麼審慎、負責任的態度都是有問題或不恰當，恐怕只會落入惡魔的另一個圈套之中，這是不能不小心！因為就算出發點正確，有質疑的權利和表面的理由，但內藏的動機都是不易被察覺和判斷的。可嘆今天愈來愈多屬靈爭戰的戰場都不是在教會之外，而是教會之內，這種現象絕對不宜助長，求主憐憫！

(註：本文只屬作者個人的意見，並不代表任何教會或機構。)

http://christiantimes.org.hk/Common/Reader/News/ShowNews.jsp?Nid=69901&Pid=2&Version=1267&Cid=641&Charset=big5_hkscs